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振兴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202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进工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工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发〔2021〕3号）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扶持

2021—2023年，每年统筹整合资金400亿元用于支持工业振兴，其中每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100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300亿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贴息、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扶持、企业上台阶和市场开拓扶持、股权投资、融资担保、企业贡献奖励和考核奖励等。各设区市、县（市、区）相应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投入。（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北部湾办，广西证监局）

二、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新增贷款在2年建设期内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市县财政按5：5的比例承担；将其他重点工业项目纳入“桂惠贷”政策范围给予支持。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亿元。对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龙头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奖补力度

对自治区“千企技改”在建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设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自治区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自治区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度购置10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企业，自治区本级财政按购置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园区标准厂房和“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对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国有企业按照质量高标准、用地集约化、功能现代化要求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研发楼项目，按不超过800元/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对一般性标准厂房按不超过500元/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对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平台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的高标准厂房，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配合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实施百亿元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

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对新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对新入库的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再额外奖励 10 万元。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举办广西工业新产品暨广西工业品牌发布会，开展线上线下工业品专项促销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产业股权投资力度

加快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的资金募集和投资，力争 2021 年基金累计投资规模达 500 亿元，到 2023 年达 1000 亿元。对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自治区、设区市和企业可通过合作建立产业投资基金给予支持。完善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方式，优化投资审批决策流程，强化设区市、县（市、区）风险防范和管理职能，每年安排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 20 亿元，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直接股权投资力度。各设区市可参照设立相关基金。（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扩大制造业贷款规模，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支持自治区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开发性银行设立广西制造业专项贷款。将制造业贷款增量、增速列入对各银

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范围。加强工业企业融资担保，力争到 2023 年广西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规模达到 30 亿元。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北部湾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重大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 5 年内，每年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自治区本级所得部分的 30%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励，企业 5 年累计获得奖励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税务局）

九、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各设区市、县（市、区）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设区市和工业增加值排前 35 位的县（市、区）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占比不低于 30%。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重点园区、“5 个 50”产业项目实行用地计划指标核销制。实行有保有压能耗指标差别化配置，自治区预留部分新增能耗指标，用于调剂保障重大工业项目，优先保障能耗强度优于“十四五”工业能耗强度目标值、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推行能耗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加大电力市场交易改革力度，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

广西电网售电量比例不低于 55%。加强电力运行调度，实施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电网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工业绩效考核

强化绩效考评正向激励，提高设区市工业投资绩效考评指标的分值权重。建立工业投资奖励制度，自治区每年考核各设区市工业项目推进情况，对排位前 3 名的设区市给予奖励；将工业投资工作纳入自治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奖励范围。每年对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的先进市、先进县予以通报表扬，给予产业发展资金、发展指标等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绩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出台的政策措施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同类型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